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  
聯絡人：呂詠晴  
電話：(02)2383-2389#59704  
電子郵件：yungching.lu@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環部管字第 11471116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及回復對照表及11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各1份

主旨：檢送114年4月23日本部「環境保護基金五大基金管理會

114年度上半年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1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及

回復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隨文檢送本部土污基金113年度業務執行成果之「113年

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1份，本年報亦可至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gov.tw/eUG>)閱覽及下載。

正本：沈召集人志修、施副召集人文真、顏委員旭明、王委員元才、王委員敏玲、余委員建中、吳委員一民、李委員婉甄、林委員宏嶽、袁菁委員、高委員志明、張委員添晉、張簡委員水紋、陳委員婉如、陳委員佳吟、黃委員文彥、黃委員德秀、楊委員靜茹、盧委員重興、戴委員華山、闕委員雅文、顏委員秀慧、蘇委員銘千

副本：洪以柔委員（青年委員）、環境部主任秘書室、環境部監測資訊司、環境部環境保護司（環教基金）、環境部綜合規劃司、環境部秘書處、環境部法制處、環境部人事處、環境部會計處、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本署環境執法組、本署主計室、本署秘書室、本署人事室

#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五大基金管理會114年度上半年委員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1屆第4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貳、地點：本部4樓401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志修（顏委員旭明代）

紀錄：呂詠晴

肆、出席委員：

戴委員華山、盧委員重興、王委員敏玲、王委員元才、  
黃委員文彥（姚技正俊豪代）、顏委員秀慧、余委員建中、  
吳委員一民、張簡委員水紋、李委員婉甄、袁菁委員、  
陳委員婉如、陳委員佳吟、黃委員德秀、蘇委員銘千、  
闕委員雅文、林委員宏嶽、楊委員靜茹

請假委員：

沈召集人志修、施副召集人文真、張委員添晉、高委員志明

列席人員：

洪委員以柔（青年委員）、  
環境管理署劉副署長兼土污基管會執行秘書瑞祥、  
王禎副執行秘書、蘇建文分組長、蔡惠珍分組長、  
陳以新分組長、王子欣分組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意見辦理情形：洽悉。

柒、報告事項與綜合討論

一、113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報告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15年概算編列報告

（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進行兩項報告案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委員意見回覆）

(依發言順序)

**顏委員秀慧**

1. 書面資料P.41，113年決算資料顯示，雜項收入原預算0元，決算資料3,900萬餘元，係求償及太陽光電設施相關收入。此類收入於114年或115年是否仍會發生？
2. 書面資料P.55，「四、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工作」，第一行之年份誤植為114年。

**楊委員靜茹**

1. (簡報P.4) 書面資料第43頁，感謝土污基金管理會的努力，讓113年度收支相抵後尚有賸餘數，雖較預算數減少，但是仍較土污基金111、112年度決算數增加。鑒於113年度基金之整治費徵收收入受國際市場及淨零政策影響致收入減少，且預計114年度收入持續下滑，加上基金各項計畫之執行率甚佳，滾動調整各項計畫之執行，建議適時配合收入狀況，以避免收不抵支情形，致產生短絀，俾利基金永續運作。
2. (簡報P.5) 書面資料第49頁，預計115年土污基金收入9.19億元較114年度減少約5,600萬元(約5.7%)，除了受國際市場影響外，新增了因為修法實施優待費額對業者減免因素，致基金用途亦較上年度減少約6,500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尚有賸餘1,091萬餘元，仍較113及114年度預決算增加，考量114年3月21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政府將增加統籌分配款，爰本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事項，建議隨同檢討回歸地方政府辦理之可行性，以符錢隨事移轉原則，並減輕基金負擔。

**袁菁委員**

1. 請說明目前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之執行情形。
2. 在推動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中勾稽9,700筆貯存系統業者申報資料，針對25處異常者名單移環保局進行查核作

業，後續縣市環保局查核情形為何？建議彙整分析歷年資料，優化異常名單移送原則。

3. 中油高煉廠整治是首次大規模整治實場案例，匯集國家整治隊伍方能完成，既然製備有場址整治紀錄片，建議整理適當內容開放給學界教學使用，以培育土水整治人才。

4. 建議土基會於施政計畫重點應訂定短、中、長期目標。

## 吳委員一民

### 1. 113年決算

(1). 在基金使用上，113年度支出顯著低於預算，使基金結餘增加，感謝土基會在節省公帑上之努力。

(2). 基金支出中，以補助地方推動整治工作占最大部分，相信土基會均有進行地方執行狀況考核，建議未來將各縣市對於土污基金使用之考核結果納入報告中，以利委員了解及審核各縣市推動情形及補助之成效，並建議土基會應依據各縣市對於基金使用、管理狀況及考核結果，酌予調整各縣市補助金額。

(3). 會議資料第49頁提及因對業者投保環境責任險提供補助而影響基金收入，顯示已有諸多業者有投保環境責任險，惟部分業者因資訊不足無法投保適當之環境責任險，建議可將第49頁符合環境責任險退費之保險類別、承保機構等資訊提供予各主要繳費企業所屬之公協會參考，以利企業選擇適當保險進行投保。

### 2. 115年概算

(1). 整治費減少原因略有疑慮，主要原因應該是產業不景氣影響產量降低及工廠作業污染潛勢下降所致，若以退費金額來歸責，考量近期退費制度修改，產業能申請退費之金額已大幅減少，不會是主要原因。

(2). 115年基金用於行政事務之費用已超過10%達到13%，有偏高之情形，敬請注意。

### 王委員敏玲

1. 土水污染整治基金115年概算施政重點之一，簡報第3頁，分區改善及再利用併行，欲結合國土計劃推動土地利用、促進永續發展，然目前國土計劃暫緩實施，時程延宕數年，請說明此項施政工作如何執行。
2. 2050淨零排放為當前重大政策，113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實施內容九，健全污染整治業務相關策略規劃，辦理情形二，已完成因應2050淨零排放之影響衝擊評析，盤點受關鍵戰略影響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列管產業及能源轉型關鍵產業，研析對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管理之衝擊與新興污染及管理議題（文件第62頁）。請土基會概要說明本計畫執行成果。
3. 115年土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基金收支用途於行政管理及設備占13.06%偏高，請務必審慎把關。

### 蘇委員銘千

1. 113年在「推動綠色永續韌性整治的框架及策略」，推動現況？建議建立查核機制，後續是否編列持續推動相關經費。
2. 深化新南向交流，已推動數年，成效為何？是否有量化績效？115年的預定方向。
3. 113年跨部會合作底泥管理，是否有具體污染底泥減量，以及底泥再利用的策略及成效，115年的強化管理預定工作？

### 余委員建中

1. 調查報告的活化，全面的調查諸多報告及成果，可否增加列管土地的使用行業可能性，尤其是許多新興產業，例如太陽能光電、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監測計畫的持續性(P.66)。是否會因為預算被刪或其他因素而中斷，但115年支出計畫中卻提到強化地下水污染監測管理。
3. 3,200處業者自主檢測，抽驗比例？抽驗合格率99.1%？自主監測措施中查驗相對重要。

### **陳委員婉如**

1. 土基會的任務之一是加強事業自主預防工作，推動貯存系統優化防污，高科技產業使用許多化學藥劑，上述的貯存系統優化，請問有掌握高科技產業嗎？高科技產業對土壤污染的風險有評估過嗎？
2. 基金的收入逐年減少，請教土基會對於事業的掌握有沒有因應產業的改變？新興產業、能源對土壤污染的評估為何？

### **李委員婉甄**

1. 土污基金各業務執行率佳，惟113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執行率為85.87%，其原因為何？是否為單一年度之現象？
2. 在收支部分，已連續幾年收支平衡；以中長期而言，除仰賴地方政府配合款，是否有其他相關之因應策略，以維持整治工作之進度及成效，及未來因自然或人為災害造成之大規模污染之緊急應變及長期整治之用？
3. 113年及115年於「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皆規劃蒐研國際相關標準規範，113年為推動技術認證標準化制度，115年為擬定土水技術查證制度。請問113年之具體成效為何，而115年是否為延續性之目標？

### **陳委員佳吟**

1. 肯定土污基金運行成效，已逐漸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進入污染場址影響評估與污染整治階段，然計畫實施績效不易突顯、追蹤、比較當年度效益，建議績效可以歷年量化趨勢或占比/達成比例、圖像化呈現（例如113年辦理60處環境場址評估、完成8處場址補充調查等）。
2. 115年施政重點，此四項目前相關工作項目之成效與困難為何？115年規劃之對策是否能對應解決目前之執行困難？

### **戴委員華山**

1. 不明廢棄物棄置場址所衍生之土壤、地下水污染(Gray land)，未來之政策規劃為何？

2. 如何預防、杜絕或減少故意或無心（無知）致土壤地下水污染事件之發生，採用之策略為何？
3. 土壤碳匯效益之量化評價方法及歷年成果，宜有適度呈現。
4. 以復育取代整治之情境評估或臨界條件，未來是否可考量納入相關研究？

### **黃委員德秀**

#### **1. 113年基金決算**

- (1). 針對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請補充哪些成果是由「地方污染整治」工作完成？其經費占比46.34%，即應具體說明中央/地方分工，地方環保局應予以評比執行成效？尤其是無人執行，進度延宕的場址整治？
- (2). 60處環境場址評估，請提出具體場址？中央與土地關係人，私有地場址是如何挑選？請補述？

#### **2. 115年基金概算**

- (1). 因應財劃法調整，應調整基金支用類別規劃，過去以近5成分配給地方，應將各基金一併調整分配。
- (2). 實作示範案例如何選定？其經費是否均由中央負擔？國土計畫法可於優先投入。
- (3). 增匯減碳的效果應為整治輔助，關鍵應為效果成本比為優先考量，應具體說明減碳方法。
- (4). 碳權試驗證的碳權歸屬於誰？應由出資方取得？

### **黃委員文彥（姚技正俊豪代）**

1. 有關113年基金決算部分：從簡報P.4歷年餘絀圖可以觀察到，112年到113年，基金支出與收入基本上差異不大，達到收支平衡，讓基金的累計結餘均保持在16億6千萬左右，再依簡報P.3說明，113年無論是基金收入或是支出，執行率均達9成以上，顯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規劃與執行過程都在環境部的掌握之中，值得嘉許。一個問題請教，簡報P.5，113年基金收入的部分，各項基金徵收類別（石油系有

機物、含氯碳氫物質等）的決算均為預算的85%左右，是否可說明一下如此一致的原因。

2. 有關115年基金概算部分：簡報P.3所提關鍵績效指標，115年為31處，這算是年度執行目標還是累加的目標？另外目前146處應加速改善場址，分年分階段辦理是如何規劃，可補充說明。

### **王委員元才**

1. 在基金收入（簡報P.4）中，以污染物類別進行徵收，然在支出面相上以工作計畫類別呈現，不知是否針對不同污染物在支出面上的呈現。
2. 據2024年焚化爐營運年報統計，總焚化量大約超過500萬噸，但近四分之一是廚餘和生質廢棄物，若將分類後導入做為土壤改善的資材，可有效成為土壤中有機質，做為我國響應千分之四的最佳行動方案。

### **林委員宏嶽**

1. 113年工作進度符合預期且有明顯績效，書面與簡報內容清晰完整，顯見用心。
2. 建議115年施政重點可與書面P.75-80主要施政計畫項次連結，目前簡報之精進對策與預期效益與報告內容較不直觀。（例如加速改善污染場址，應為項次2，但其中場次數之計算與簡報31處之關聯未明顯說明）。
3. 書面資料中施政計畫預算較高之項次，宜有量化預期績效或成果目標。（例如3土水場址管理系統精進、11貯存系統提升設備等）。
4. 因應近年收入石化業進口量減少，與關稅戰可能導致之產業變化對基金收入之影響，以及新興污染物之管理需求，宜針對相關工作經費需求進行評估，針對未來徵收費用不足時研擬可能之應變措施。（P.50，115年）
5. 地方政府對列管事廢棄置場址，或因經費不足無法代為移除，其暫置措施若未有效管理，部分廢棄物恐嚴重污染土壤地

下水，宜加強橫向聯繫與管理，對特定棄置場址，加強巡查管理或提供地方經費支持，避免上述情事。

6. 環境損害責任險對於業者之污染整治責任有明顯助益，惟金額較高，業者意願不足，此部分或可納入評估，前期推動可補助部份費用，減少繳費與保險之利益。

### **張簡委員水紋**

1. 全台460口區域監測井，已完成150口監測井履歷，未來全面完成建置履歷，對提升地下水品質效益，建議宜分階段呈現之。
2. 推動土地利用活化收益返還土污基金之金額？相關案例與研修土污法收益返還土污比例宜納入考量。未來推動場址依分區改善及再利用併行如何收益返還宜有相關規劃。
3. 強化限制地區分級投入資源，建議宜加入相關場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入資源，納入分級資源評估基礎。

### **盧委員重興**

1. 研析國內土壤碳匯調查及推動增匯減碳場址為跨部會議題，請說明本基金會扮演的角色。
2. 進行含氟持久性污染物(PFAS)土泥系統性調查並提管理應變策略，建議與環境部水保司（負責含氟持久性污染物水系統單位）合作，才有辦法完成PFAS在環境流布調查及提出管理應變策略。

### **闕委員雅文**

1. 強化限制地區分級管控中，地下水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分級管理尤為重要。其中污染物檢測值與管制標準規範之小數點有效位數宜有詳盡規範與認定。
2. 農地重金屬與特定作物之相互影響研究宜持續推動，尤以稻米為每日之主食，宜審慎研析。

## 洪委員以柔（青年委員）

- 1.P.52，115年各項業務計畫預算編列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第八項：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業務之行銷、宣導活動，建議考量時下受眾習性，增加線上宣導管道，如社群、Podcast、短影音、多媒體等分眾推廣，可擴大觸及層面。
- 2.P.77，115年度主要施政計畫表第9項，將執行土壤塑膠微粒對作物影響之先期調查，框到200萬元，建議如何在有限經費，運用在具代表性場址，宜有更明確規劃，並建議可擴大調查量能，方足以充分掌握。

## 三、綜合討論與回復

### （一）環境管理署土污基管會

1. 雜項收入主要來自於求償及光電，因求償作業費時，包含需確認相關證據及與污染行為人之關聯性，始向污染責任人進行求償，然如其提起行政訴訟，更為耗時，且難以掌握，故求償部分，較難以預估可求償到多少費用。而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依「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倘污染土地欲設置太陽光電者，可由污染土地關係人改善完成後，再行設置光電。然目前大多污染農地已由行政機關改善完成，故光電業者如欲設置光電設施，將採以行政契約方式辦理，即光電業者需返還環保機關污染改善費用後，方可設置，因受污染農地結合光電設置，相關案源無法掌握，故此部分收入難以預估，雜項概算方面先以0元估算，待有相關收入後再納入。
2. 受到國際市場產能過剩，使國內產業進出口及產能降低等影響，致土污基金有減少情形，於土污基金收支平衡前提下，本署委辦計畫及地方環保局例行補助計畫經費及工項皆納入考量並予以調整。

3. 考量土污基金近年收入減少及收支平衡前提下，自113年起，補助地方環保局例行計畫時，即要求編列配合款執行相關工作，目前仍依循此方式進行。
4. 信保方面，自112年5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發布迄今，目前尚未有相關案例，信保制度已有1%利息補貼，可能原因為污染改善費用高，且後續仍須於貸款期限內還款，故利息補貼誘因不足。
5. 貯存系統查核部分，分成兩種方式進行，一為貯存系統依法須定期（四個月）進行申報，結果將透過系統進行勾稽，並將異常站點提供地方，由地方進行現場查核，再交由事業單位進行改善，環保局覆核；針對優化作法，除定期申報外，對污染潛勢指標（如：發油量多、站齡較高，或設備較易腐蝕等），將另評價勾稽查核。在113年勾稽查核結果25處異常，除環保局進行查核外，尚有1處異常由環保局進場查證，皆未有異常情形，故本項執行成果為100%要求業者完成改善。
6. 高煉廠籌劃之紀錄片分成不同長短及中英文的版本，可提供各界做宣導及教學，完成後將公開。
7. 績效考核及基金績效部分，土污基金補助地方時分成三組，依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強度做三級分配，給予適當補助，亦有考核機制補助，績效考核要求包含基金預算執行、污染管理改善、地下水污染改善、風險管理及土地再利用等，作為各縣市年度績效考評，並納入後續預算補助金額參考。
8. 審查地方環保局所提例行性補助計畫時，皆有考量前年度經費執行狀況，作為次年補助經費審核依據。
9. 環境損害責任險相關承保機構將再提供工會參考；因115年同時發生舊制最後一次工程退費及新制環境損害責任險優惠費額，致土污基金收入減少。

10. GSR於前期推動綠色永續整治概念，已推動給事業一段時間，目前已經正式納入地方環保局，要求達到一定分數門檻以上污染場址需執行GSR工作，正式納入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改善計劃書，並納入地方環保局考核項目內。
11. GSRR，即韌性整治方面，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土地易受到氣候影響之因子（如容易積水、淹水或是地震、崩塌等等），已研擬相關策略，使整治場址更有韌性，因應氣候變遷造成之變化，並製作1份手冊供業者使用，說明相關如易淹水的地區、土壤液化區域、常有地震區域等場址須執行之預防工作，如加強鋼板、開挖深度等。
12. 新南向部分，由我國建立亞太土水工作小組平臺，串連12個國家的官方代表持續推動亞太地區土水污染及整治發展，目前已與越南簽約，泰國及菲律賓尚在洽簽中。今年度將派專家團赴泰國、越南場址現場，討論污染改善的技術需求，並提出改善規劃書建議，使當地居民可免於污染風險暴露。
13. 自112年開始除原來65大行業別外，擴大為15萬家事業，進行土水污染預防管理工作。因擴大統計事業數量，將對事業的類別、可能發生之污染情況，進行持續滾動追蹤分析，如有事業增加污染潛勢，將及時做出對策應變。
14. 土壤鹽化的方面將配合其他主管機關，確認屬人為污染造成或自然影響，再與其他部會共同探討。
15. 國土計畫與污染土地再利用結合部分，污染土地為暫時狀態，依法最終均需完成改善或風險管理，故應考慮未來國土計畫相關內容訂定後，有何驅動力加速污染土地改善狀態，將持續關切國土計畫訂定進度、思考土地可行之再利用，以產生污染土地改善之驅動力。
16. 115年強化跨部會底泥合作部分，由於底泥為天然介質，與事業污泥不同，並非以減量為目標管理，而係以掌握整體環境品質，進行跨部會合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申報

數據已累積兩輪次共10年近千處底泥資訊，精進作為方面目標為資源不重複浪費，依歷年資料可適度調整檢測項目，將必要資源分配至其他地區或有污染介入之河川水體。

17. 近年補助地方執行地下水監測部分，已有針對前一年度監測濃度範圍訂定相關監測頻率，並依據此頻率補助地方環保局執行相關監測，因應土污基金收入減少，故針對本部監資司區域性監測井，鈉、鉀、鈣及鎂等非屬地下水監測標準之監測項目進行調整。

### **土污基管會王禎副執行秘書**

1. 因基金收入逐年下降，本部很早便啟動調配，如113年依地方財政分級做支收管理。業務整體處理面上，採分階段執行，或頻率降低、周期拉長等，嘗試降低每年支出，同時達到管理目的。
2. 所有過往的重大案例，地方皆有做紀錄片，如高煉廠、中石化及RCA等，完整處理後將再讓各界使用。
3. 一般行政事務費經費結構包括人事及配合本部共構機房、設備等使用分攤，人事部分增加係因113年向行政院爭取增加特約人力，另編列人事費時，過往係以從最低職級薪資編列，現因進用較高職級之人力差異，故115年整體費用上升。
4. 一年前開始投入研析於2050減碳政策下，各項基礎產業別皆在改變、傳統能源使用改變為新興能源等，必會影響土污基金，包括徵收收入，針對新進產業別如風機、太陽光電等，雖產品生命週期本部皆有不同業務單位管理（如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等），因土壤為最終受體，執行過程中避免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同時新興能源發展可能會有新的化學原料的使用，亦在評估範圍內。
5. 監測部分，因經費持續減少，需考慮這些數據如何持續有效使用，將依照不同區位去分級，優先級監測頻率維持比較高，較次級者考量於監測一年後疑慮降低便降低頻率或停止監

測，另調整執行計畫週期，使每一筆數據建立於長期的資料庫中皆能有效運用。

### **劉副署長瑞祥兼執行秘書**

1. 土污基金長年維持收支平衡，並保留基金餘絀；土污基金專款專用，且徵收皆在中央，地方並未有土污基金收入，故當地方進行整治工作時需仰賴土污基金支應，本部亦與地方協商，行政支出及人事編列由地方支應，污染整治費用仍由土污基金專款專用。
2. 本部投入大量資源於緊急應變、污染整治及預防管理工作等分級管理工作，農地污染整治已於113年全數完成，近幾年仍有偶發性污染情形發生，由於農地污染溯源較困難，常為污染累積之結果，農地污染需由土污基金協助處理，目前農地尚餘約5公頃，仍持續整治中；底泥預警監測工作之四大目標區（河川、湖泊、水庫及灌溉渠道）持續進行監測，維護環境品質，除了各項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調查外，亦持續監測背景值。另有進行國有地活化及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現污染場址數降至列管中約442處，過往開會皆係約一千餘處，因每年新發生之次數已遠小於整治完成數量，故事業場址僅剩約418處，農地場址約剩24處，雖場址數變少，然後續將越難改善，因常為無主、無財產或具產權糾紛之複雜性場址，此類將納入應加速場址管理，回歸土污基金立法精神。
3. 環境損害責任險係近兩年推動之重大改革，如欲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需先執行廠區調查確認無污染，在保險期間亦要求進行半年或每季之定檢申報，及保險公司進行外部查核，115年才可以開始退費，要求全區確保無污染，如有污染需完成改善，並對於周遭環境損害賠償完畢，方可認定。意義為引導業界跟管理單位進行污染防治工作。
4. 有關分區改善與再利用併行，如像高雄煉油廠面積達270餘公頃，如一次整治將耗時17年半，故分為6區，由不同污染整治標案來進行，並規劃進場廠商搭配。其目的為達成土壤

地下水的永續利用。再利用方面依土污法24條第4項，如土地欲進行開發和再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可與相關單位研商污染整治目標，如土地非做農糧使用，考量土地永續利用，可在完成健康風險評估、污染調查及詳細細部調查之前提下，由土污基金的風險委員會審查，依土污法第24條規定降低管制標準，以利土地永續利用，並確保環境安全。

5. 本部已完成臺灣地區共116處平地土壤之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土壤碳含量約為0.03~3%，推估土壤總含碳量約47兆克，詳細地區不同仍有差異，針對表土（0~15公分）、中層（15~30公分）及深層土（30~45公分）皆有調查，原則仍為有機土壤，與國外文獻資料相差無幾，未來將持續觀察。

#### 捌、會議結論

- 一、「113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報告」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15年概算編列報告」二案審議案通過。
- 二、委員意見尚未及完整說明部分，請於下次會議前以書面方式回復委員。

#### 玖、散會（上午10時30分）